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曾育純
電話：02-23977333
傳真：02-23970522
電子信箱：tyc@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1046020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1011104602060.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5月12日經貿字第11104602060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稽核業務組、通關業務組、關務資訊組、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社團法人中南美經貿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雜誌】、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 資訊中心, 貿易服務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曾育純
電話：02-23977333
傳真：02-23970522
電子信箱：tyc@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1046020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1011104602060.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5月12日經貿字第11104602060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稽核業務組、通關業務組、關務資訊組、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社團法人中南美經貿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雜誌】、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資訊中心、貿易服務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電子
文
騎

7

副本：

2022/05/13
11:14:05
電子交換文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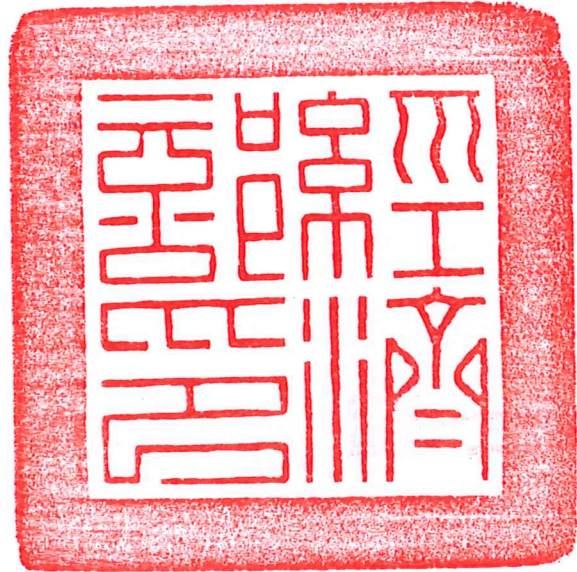
訂

線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1046020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個人輸入少量自用之中國大陸製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免申請專案核准及免辦輸入許可證。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第13款及第9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1日宣布「個人自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彈性措施(便捷通關)」。

公告事項：

- 一、個人於旨揭公告期間輸入中國大陸製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每人限1次，不超過100劑，免向本部申請專案核准及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逕向海關報關輸入，並應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證號代碼FT99999999989。
- 二、前揭產品輸入後不得販售。
- 三、個人輸入中國大陸製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目前由海關暫

扣者，得依前述公告事項辦理。



部長 王美花

補充 四、請各關轉達轄管有關業者配合辦理，另目前有進口暫扣海關之案件，請主動通知報關業者（快遞）或民眾（郵包或旅客攜帶行李物品）辦理通關及放行提領事宜。